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9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永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；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639,431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236元，扣除原告前所已繳納2,000 元，尚不足15,236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庭羽